

通数据审批〔2025〕394号

**市数据局关于南通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南通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80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如皋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兴港路 21 号，拟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购置流化床反应器、丙烯/氮气贮罐、尾气焚烧装置等设备，并建设配套公辅设施，主要包括循环水站、罐区、污水处理站等建筑物，形成年产 800 吨碳纳米管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4.1-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1-5。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离心废水、三级喷淋装置废水、水洗废水、酸洗废水、检测室废水、两套二级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釜废水、初期雨水等。离心废水、三级喷淋废水和二级碱喷淋装置 3 废水一起经蒸发浓缩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含氮废水与水洗废水、酸洗废水、检测室废水、二级喷淋装置 1 废水、二级喷淋装置 2 废水、设备

清洗废水、洗釜废水、初期雨水等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一同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SS、甲苯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铁、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全盐量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铝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钼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三)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搅拌浓缩、溶解、共沉淀、过筛破碎、装袋、酸洗、纯水洗、废酸回收等工序废气，盐酸储罐废气，中间槽废气，泄压废气，焙烧废气，检测废气。搅拌浓缩、溶解、共沉淀、过筛破碎、装袋、酸洗、纯水洗、废酸回收、盐酸储罐、中间槽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1 根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泄压废气经管道收集、粉碎除铁及投料封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两处收集后废气通过设备配套除尘装置处理，然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最后通过 1 根新增 15 米高排

气筒（DA004）排放；以丙烯、甲苯为碳源在碳沉积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然后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回收装置+TO焚烧炉+低氮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新增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然后经过“高压静电除尘系统+SCR脱硝装置+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新增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检测室废气经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然后经一套“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新增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然后以甲烷为碳源在碳沉积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经“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强化管道及设备密闭收集、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搅拌浓缩、溶解、共沉淀等过程中产生的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SCR装置脱硝过程中产生的氨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1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承诺执行《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炭素行业”环保绩效A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颗粒物（其他）、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氨气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3 标准。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HJ 1209-2021), 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 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依托园区层面已建设的三级防控体系，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排气筒(DA006)安装颗粒物、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装置；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pH、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装置。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9.4-1至表9.4-5。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 落实新污染物管控要求。项目涉及使用甲苯，严格按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2020年第4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

物质渗漏、流失、扬散。进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有合适的清洁原料时，及时替代甲苯。

（十）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收集现有项目中投料废气和包装废气分别进入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并对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进行扩容建设。“以新带老”措施纳入项目竣工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41004.821/41004.821$ 吨、COD $\leq 4.1501/2.0502$ 吨、SS $\leq 4.3086/0.4100$ 吨、氨氮 $\leq 0.2761/0.2050$ 吨、总氮 $\leq 0.4512/0.6151$ 吨、总磷 $\leq 0.0034/0.0205$ 吨、铁 $\leq 0.0119/0.0119$ 吨、铝 $\leq 0.0153/0.0153$ 吨、钼 $\leq 0.0027/0.0027$ 吨、石油类 $\leq 0.0032/0.0032$ 吨、甲苯 $\leq 0.0032/0.0008$ 吨，全盐量 $\leq 12.6442/12.6442$ 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leq 0.1541/0.380$ 吨，氮氧化物 $\leq 4.1897/1.2114$ 吨，氨 $\leq 0.5881/0.0533$ 吨，氯化氢 $\leq 0.13062/0.06781$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5926/0.5983$ 吨，甲苯 $\leq 0.0316/0.0319$ 吨。

（二）经“以新带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新增申请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33390.821/33390.821 吨、 COD \leq 3.7691/1.6695 吨、 SS \leq 3.9276/0.3339 吨、 氨氮 \leq 0.2761/0.1669 吨、 总氮 \leq 0.4512/0.5009 吨、 总磷 \leq 0.0034/0.0167 吨、 铁 \leq 0.0119/0.0119 吨、 铝 \leq 0.0153/0.0153 吨、 钼 \leq 0.0027/0.0027 吨、 石油类 \leq 0.0032/0.0032 吨、 甲苯 \leq 0.0032/0.0008/吨， 全盐量 \leq 12.6442/12.6442 吨。

2. 大气污染物新增申请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leq 0.1805/0.3546 吨， 氮氧化物 \leq 4.1897/1.2114 吨， 氨 \leq 0.5881/0.0533 吨， 氯化氢 \leq 0.13062/0.06781 吨， 非甲烷总烃 \leq 0.5926/0.5983 吨， 甲苯 \leq 0.0316/0.0319 吨。

（三）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67086.821/67086.821 吨、 COD \leq 6.3271/3.3543 吨、 SS \leq 5.9626/0.6709 吨、 氨氮 \leq 0.3201/0.3354 吨、 总氮 \leq 0.5132/1.0063 吨、 总磷 \leq 0.0104/0.0335 吨、 铁 \leq 0.0119/0.0119 吨、 铝 \leq 0.0153/0.0153 吨、 钼 \leq 0.0027/0.0027 吨、 石油类 \leq 0.0032/0.0032 吨、 甲苯 \leq 0.0032/0.0008/吨， 全盐量 \leq 12.6442/12.6442 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leq 0.2909/0.6210 吨， 氮氧化物 \leq 4.1897/1.2114 吨， 氨 \leq 0.5881/0.0533 吨， 氯化氢 \leq 0.13062/0.06781 吨， 非甲烷总烃 \leq 0.5926/0.5983 吨， 甲苯 \leq 0.0316/0.0319 吨。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按照安全监督管理要求，落实各项安全对策措施，高度关注接入 TO 焚烧炉系统的含氢气废气等安全风险点，规范运营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联锁、检测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落实安全论证要求。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九、配合园区开展 HCl 减排工程，园区确保 HCl 排放总量不新增。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